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敞口金额 8,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两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省怡亚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简化所列额度内每次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 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15 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欧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 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欧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成都蓉欧怡亚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为其提供 46.3%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0 万元，含成都蓉欧怡亚通小股东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成都蓉怡汇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成都蓉欧怡亚通 2.3%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3%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贷款事项由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745%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2.34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 2.745%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 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济宁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0% 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东莞大湾区快线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 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8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打造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荣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完成在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推动供应链行业整合及创新发展，公司拟在济南设立项目公司-济南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批为准，以下简称“济南怡亚通”），主要负责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运营，通过打造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供应链产业园运营，为当地产业和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实现当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

合一”，帮助区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当地供应链产业的发展。济南怡亚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